**嘉兴市秀洲区高照街道区域保洁服务项目**

**（线上电子招投标）**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千秋-JXQQGK（2021）第84号**

**采购单位：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政府高照街道办事处**

**代理机构：嘉兴市千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9日**

目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_Toc71548069)

[第二章 招标项目要求 7](#_Toc71548070)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7](#_Toc71548071)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52](#_Toc71548144)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56](#_Toc71548145)

[第六章 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60](#_Toc71548147)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嘉兴市千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采购人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政府高照街道办事处的委托,经嘉兴市秀洲区财政局XZ-00019862号采购计划批准，现就**以下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合格供应商前来投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千秋-JXQQGK（2021）第84号

项目名称：嘉兴市秀洲区高照街道区域保洁服务项目

总预算金额（元）：22300000.00

最高限价（元）：22300000.00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序号 | 标项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预算金额(元) | 简要规格描述 | 备注 |
| 1 | 嘉兴市秀洲区高照街道区域保洁服务项目 | 1 | 批 | 22300000.00 | 嘉兴市秀洲区高照街道区域保洁服务 |  |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 否 ）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2）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其投标报价扣除6%后参与评审。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投标人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未提供完整证明材料的，投标报价不予扣减。（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完整证明材料的，投标报价不予扣减。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年11月19日 至  2021年12月10日 ，每天上午 00:00至12:00 ，下午 12:00至23:59 （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  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1年12月10日14：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 “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

    开标时间： 2021年12月10日14：00

    开标地点（网址）：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嘉兴市广场路350号）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本采购项目，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于嘉兴市政府采购贷款政策，简称“政采贷”，具体内容可参阅政府采购贷款流程：<http://jxszwsjb.jiaxing.gov.cn/zxfw/005012/20181016/7e541bf4-ad29-4286-ace8-d12c1b2c54fc.html>

3、投标说明：

3.１、本项目按照《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实行电子交易。

3.2、供应商注册

3.2.1、注册网址：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enter/account?settleCategory=1&entranceType=1>

3.2.2、供应商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和诚信管理暂行办法》要求执行。

4、投标文件制作注意事项

4.1、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  
　　注：供应商先要申领CA，拿到CA后需要在政采云平台进行绑定，CA相关操作可参考《CA申领操作指南》和《CA管理操作指南》。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在资料齐全的情况下预计7个工作日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立即办理。

4.2、电子交易操作指南：<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PGP8bW4ByNnJ3A2CyXG_/xg8jI3MBiyELHE-ou3ei?keyword=%E7%94%B5%E5%AD%90%E4%BA%A4%E6%98%93>

如何申请/申领办理CA

<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Pmw7VHIByNnJ3A2CbAN_/PXKYt3MByNnJ3A2CyAMX?keyword=CA>

注：ＣＡ证书遗失补办、延期、解锁、质保等业务可以在联连客户端上进行操作；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

5、政采云咨询电话：400-881-7190；

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https://service.zcygov.cn/#/>

6、汇信（ＣＡ）客服电话：400-888-4636

7、投标文件提交注意事项：

7.1、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7.2、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7.3、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实施，避免因解密失败导致投标供应商投标无效，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投标文件后，将政采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电子标文件1份下载至U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邮寄送达至（嘉兴市秀洲区新平路299号中禾广场23楼嘉兴市千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章莉莉 13605735186），以签收时间为准。快递寄出同时，项目被授权代表须以邮件方式将快递单号、项目名称、公司名称、被授权代表姓名及联系方式等内容（邮件格式为：项目编号+快递单号+公司名称+被授权代表姓名及联系方式）发送至代理机构联系人邮箱（1450912653@qq.com），以便代理机构查收快递。如供应商选择快递费到付，将被拒收。

“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7.4、备份电子标文件制作为非强制性，但如遇因应商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等情况造成无效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政府高照街道办事处

地    址：嘉兴市秀洲区加创路906号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胡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3-82795829

质疑联系人：计女士

质疑联系方式： 0573-8279583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嘉兴市千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新平路299号中禾广场23楼

传    真： 0573-83705013

项目联系人（询问）：章莉莉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 0573-83705015  13605735186

质疑联系人： 项兴戟

质疑联系方式：  0573-83705015  13605738567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 嘉兴市秀洲区财政局

    地    址： /

    传    真： /

    联系人 ： 方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3-82720086

**第二章 招标项目要求**

## 一、项目范围

高照街道行政区域范围（约20.46平方公里）内的所有公共区域（除有围墙厂区、单位、城市社区、有物业管理的居民小区)，主要内容如下（包括但不限于）：

1. 道路、河道（包括河岸10米范围）、辖区所有绿化区域（除公园）；
2. 小区（象贤小区、秀园小区（一区、二区）、陶泾小区、新义小区内部保洁、其它垃圾清运、建筑装修垃圾清运、园林绿化垃圾清运等）；
3. 高桥花园、泾港花苑小区垃圾清运、建筑垃圾清运等；
4. 广场（金都佳苑、好一家广场、老爷车广场周围、好一家四周及中心广场、秀清路创新园四周、江南纸张厂外围）；
5. 高家桥集镇；
6. 陡门村马泾港以西部分区域（面积约1平方公里）
7. 沿街商铺、人行道、背街小巷、菜场周围及房前屋后、街面店面弄堂（无物业）的卫生保洁，垃圾清运；
8. 15处公共卫生间保洁；
9. 清理乱张贴、乱涂写；
10. 偷倒的建筑垃圾、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应发现及时处理，包括一切无主垃圾、公共区域乱堆放清理；
11. 洪高路、大成春天、高照卫生院、高照实验学校、高照实验幼儿园北停车场卫生保洁；
12. 河道拦污栅新建、养护及维修；
13. 道路两边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实行高压冲洗；
14. 洪高路路面每天高压冲洗；
15. 洪高路原垃圾压缩站管理服务；
16. 根据上级要求，做好垃圾分类清运、处理工作；
17. 秀清社区邻里中心外围绿化带及公共区域保洁；

注：保洁范围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区域，本招标文件仅提供主要道路、主要河道及主要公共卫生间清单，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括上述范围内所有的工作内容及要求，投标人应实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的情况、及清单以外的责任区域，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报价遗漏、资金不作调整，索赔申请将不予批准。

附表：《主要道路清单》、《主要河道清单》、《主要公共卫生间清单》、《小区清单》、《其他保洁清单》

**1、主要道路清单及等级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路段名称 | 道路等级 | 保洁范围 | 长度约（米） |
| 1 | 中山西路 | 1 | 秀清港-秀园路 | 950 |
| 2 | 中山西路 | 2 | 秀园路-加创路 | 1300 |
| 3 | 中山西路 | 3 | 加创路-新陡公路 | 6197 |
| 4 | 洪兴西路 | 3 | 秀清港桥-秀园路 | 524 |
| 5 | 秀园路 | 1 | 中山路以南--好一家门口 | 812 |
| 6 | 秀园路 | 2 | 中山路以北--新塍塘 | 1000 |
| 7 | 洪高路 | 1 | 秀清港--加创路以西200米 | 1502 |
| 8 | 洪高路 | 3 | 高照街道以西--唯胜路 | 1100 |
| 9 | 高桥路 | 2 | 鸿运路--新塍大道 | 640 |
| 10 | 高桥路 | 3 | 新塍大道--唯胜路 | 1200 |
| 11 | 德尔路 | 3 | 秀园路--枫林路 | 428 |
| 12 | 育英路 | 3 | 秀清路--枫林路 | 1012 |
| 13 | 运河路 | 3 | 全路段 | 4620 |
| 14 | 龙盛路 | 2 | 全路段 | 1508 |
| 15 | 枫林路 | 3 | 全路段 | 576 |
| 16 | 秀清路 | 1 | 全路段 | 1350 |
| 17 | 洪贤路 | 2 | 全路段 | 527 |
| 18 | 加创路 | 3 | 全路段（不含宇佳广场段） | 3709 |
| 19 | 加创路 | 1 | 宇佳广场 | 200 |
| 20 | 美盾路 | 3 | 全路段 | 1003 |
| 21 | 新农路 | 3 | 新塍大道以东段 | 2533 |
| 22 | 新农路 | 2 | 新塍大道--新乐路 | 500 |
| 23 | 八字路 | 3 | 全路段 | 3033 |
| 24 | 桃园路 | 3 | 全路段 | 3108 |
| 25 | 丝绸路 | 3 | 全路段 | 1840 |
| 26 | 秀新路 | 3 | 洪高路-运河路 | 2272 |
| 27 | 嘉桐公路 | 3 | 洪高路-兴园路 | 3975 |
| 28 | 唯胜路 | 3 | 世通路--北到底 | 1764 |
| 29 | 嘉凯路 | 3 | 秀新路--唯胜路 | 431 |
| 30 | 柳青路 | 3 | 运河路--五丰路 | 951 |
| 31 | 新天地路 | 3 | 柳青路--加创路 | 728 |
| 32 | 科创路 | 3 | 全路段 | 605 |
| 33 | 五丰路 | 3 | 柳青路--加创路 | 605 |
| 34 | 洪业路 | 3 | 柳青路--新塍大道 | 2533 |
| 35 | 世通路 | 3 | 丝绸路--隆兴港 | 1578 |
| 36 | 福特路 | 3 | 秀新路--隆兴港 | 960 |
| 37 | 西港路 | 3 | 广场 | 635 |
| 38 | 通往置信公寓公园小路 | 2 | 大城春天里边小路 | 450 |
| 39 | 龙盛支路 | 3 | 运河路-龙盛路 | 220 |
| 40 | 康和路 | 3 | 全路段 | 2490 |
| 41 | 人才公寓停车场边 | 3 | 停车场 | 53 |
| 42 | 象贤花园西侧道路 | 3 | 全路段 | 190 |
| 43 | 志远路 | 3 | 全路段 | 330 |
| 44 | 高速涵洞路 | 3 | 全路段 | 184 |
| 45 | 瑞丰街 | 3 | 全路段 | 1392.7 |
| 46 | 桃园路东延伸 | 3 | 全路段 | 77 |
| 47 | 东升路延伸段 | 3 | 新塍塘--新塍大道 | 2600 |
| 48 | 火炬路 | 3 | 全路段 | 2600 |
| 49 | 陶泾路 | 3 | 全路段 | 832 |
| 50 | 鸿运路 | 3 | 全路段 | 800 |
| 51 | 吉佳路 | 2 | 全路段 | 460 |
| 52 | 新乐路 | 2 | 全路段 | 1410 |
| 53 | 富兴南路 | 2 | 全路段 | 464 |
| 54 | 新塍大道 | 3 | 全路段 | 2941 |
| 55 | 新义路 | 3 | 火炬路-东升路 | 900 |
| 56 | 创新路 | 3 | 加创路-新义路 | 1400 |
| 57 | 高新路 | 3 | 创新路-火炬路 | 500 |

**2、《主要河道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河道名称 | 河道所涉及村 | 河道起、止 | 河道长度约（公里） |
| 1 | 马泾港 | 高家桥村  荫家桥村 | 原粮站--新塍塘出口 | 4.7 |
| 2 | 大新港（西港） | 象贤村 | 杭州塘--反修港 | 2 |
| 3 | 唐宋港 | 荫家桥村  新义村 | 马泾港--新塍塘 | 2.46 |
| 4 | 象贤庙桥港 | 象贤村 | 杭州塘--夏婆桥港 | 1.75 |
| 5 | 石婆桥港 | 高家桥村  新义村 | 反修港—唐宋港 | 2 |
| 6 | 夏婆桥港 | 象贤村  陶泾村 | 杭州塘--象贤庙桥港 | 2.64 |
| 7 | 斜泾港 | 高家桥村 | 杭州塘--反修港 | 1.75 |
| 8 | 吴家木桥港 | 高家桥村 | 反修港--马泾港 | 2.1 |
| 9 | 反修港 | 新义村  陶泾村  高家桥  象贤村 | 马泾港--新塍塘 | 5.6 |
| 10 | 官灵桥港 | 陶泾村 | 西港--夏婆桥港 | 1.12 |
| 11 | 江家埭港 | 象贤村 | 杭州塘--象贤庙桥港 | 1.2 |
| 12 | 万兴桥港 | 运河社区 | 杭州塘--秀清港 | 1.54 |
| 13 | 杨家港 | 新义村 | 反修港--唐宋港 | 1.5 |
| 14 | 西港（隆兴港） | 高家桥村  陶泾村 | 杭州塘--反修港 | 2.1 |
| 15 | 北元浜 | 荫家桥村 | 浜口--浜底 | 0.44 |
| 16 | 王家浜 | 荫家桥村 | 浜口--浜底 | 0.62 |
| 17 | 仲家浜 | 荫家桥村 | 浜口--浜底 | 0.64 |
| 18 | 车泾港 | 荫家桥村 | 横塘港—马泾港 | 1.55 |
| 19 | 姜家兜 | 荫家桥村 | 浜口--浜底 | 0.34 |
| 20 | 针线浜 | 荫家桥村 | 浜口--浜底 | 0.41 |
| 21 | 江家浜 | 荫家桥村 | 浜口--浜底 | 0.45 |
| 22 | 长 浜 | 荫家桥村 | 浜口--浜底 | 0.9 |
| 23 | 麦尺浜 | 荫家桥村 | 浜口--浜底 | 0.21 |
| 24 | 三里桥浜 | 新义村 | 新塍塘口-浜底 | 0.4 |
| 25 | 李家浜 | 荫家桥村 | 新塍塘口--浜底 | 0.07 |
| 26 | 肖家浜 | 高家桥村 | 斜泾港口—浜底 | 0.41 |
| 27 | 钱家浜 | 新义村 | 新塍塘口—新塍塘 | 1.37 |
|  | 合 计 |  |  | 40.77 |
| 28 | 运河公园一期【原金悦王朝酒店旁运河凹口（面积约20平方米） | | | |
| 29 | 马泾港4.7公里，唐宋港2.46公里，吴家木港2.1公里，石婆桥港2公里，水草打捞。 | | | |

**3、主要公共卫生间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共卫生间地址 | 具体位置 | 数量 | 星级要求 |
| 1 | 加创路公共卫生间 | 加创路洪高路路口 | 1 | 一星级 |
| 2 | 洪高路生态公共卫生间 | 洪高路唯胜路路口 | 1 | 一星级 |
| 3 | 新农路红管家公共卫生间 | 新农路高桥小区北 | 1 | 二星级 |
| 4 | 新义菜场外公共卫生间 | 新农路新义菜场边 | 1 | 标准级 |
| 5 | 高照街道党群服务中心内公共卫生间 | 运河和秀清路口 | 1 | 二星级 |
| 6 | 秀清社区公共卫生间 | 秀清路龙盛路口秀清社区内 | 1 | 三星级 |
| 7 | 象贤农贸市场公共卫生间 | 秀中路农贸市场内 | 1 | 标准级 |
| 8 | 百亩花田公共卫生间 | 新塍绿道花田 | 1 | 一星级 |
| 9 | 运河公园公共卫生间 | 运河路丝绸路口南侧 | 1 | 一星级 |
| 10 | 秀新路公共卫生间 | 秀新路世通路口西南 | 1 | 标准级 |
| 11 | 丝绸路公共卫生间 | 中山路丝绸路口东南 | 1 | 标准级 |
| 12 | 康和路公共卫生间 | 中山路康和路口东北康和公园内 | 1 | 一星级 |
| 13 | 三路车站公共卫生间 | 高桥路鸿运路北侧 | 1 | 标准级 |
| 14 | 富兴路公共卫生间 | 新农路富兴路口东南 | 1 | 标准级 |
| 15 | 学绣塔公共卫生间 | 运河路学绣塔边 | 1 | 一星级 |

**4、小区及其他保洁范围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小区名称** | **作业时间** |
| 1 | 象贤小区 | 5：30—17：30 |
| 2 | 秀园小区 | 5：30—17：30 |
| 3 | 新义小区 | 5：30—17：30 |
| 4 | 陶泾小区 | 5：30—17：30 |
| 5 | 洪高路、大成春天、高照老卫生院、高照实验学校、高照实验幼儿园北停车场 | 5：30—17：30 |

## 二、项目质量要求

### 现场条件

以各投标单位现场踏勘情况为准。

### 承包方式

本工程由中标单位以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等方式总承包，中标单位中标以后不得分包、转包。如一经发现上述行为，招标单位单方有权立即将终止项目合同，由此产生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中标单位承担。

### 项目服务及质量要求

#### 等级道路基本服务要求

**一级道路：**

1. 18小时保洁，每日普扫≥2 次，机扫≥3 次， 洒水 6-8 次，机械化率达到 96%以上。 合理安排作业计划，组织机械化清扫、洒水、清洗作业应避开交通高峰时段（7:00-8:30，17:00-18:30）。
2. 垃圾滞留时间不超过10 分钟，果壳箱每日清理 4 次、清洗 2 次，垃圾上门清理≥3 次，路面清洗每周≥2 次、机械冲洗每日≥2 次。
3. 城市家具（可坐）每日清洁 3 次，其他家具（不坐）每月清洁 4次。

**二级道路：**

1. 16 小时保洁，每日普扫≥2 次，机扫≥2次，洒水 6 次，机械化率达到 96%以上。 合理安排作业计划，组织机械化清扫、洒水、清洗作业应避开交通高峰时段（7:00-8:30，17:00-18:30）。
2. 普扫完成时间：每日首次普扫，夏季（6月-8月）在上午6时30分以前完成，春、秋、冬季（9月-次年5月）在上午7时前完成。
3. 垃圾滞留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果壳箱每日清理 3 次、清洗 1 次，垃圾上门清理≥3 次，路面清洗每周 1 次、机械冲洗每日≥2 次。
4. 城市家具（可坐）每日清洁 2 次，其他家具（不坐）每月清洁 3 次。

**三级道路：**

1. 14 小时保洁，每日普扫≥2 次，机扫≥2 次，洒水 6次，机械化率达到96%以上。 合理安排作业计划，组织机械化清扫、洒水、清洗作业应避开交通高峰时段（7:00-8:30，17:00-18:30）。
2. 垃圾滞留时间不超过 20 分钟，果壳箱每日清理 3 次、清洗 1 次，垃圾上门清理≥2 次，路面清洗每周 1 次机械冲洗每日≥1 次。
3. 城市家具（可坐）每日清洁 2 次其他家具（不坐）每月清洁 2 次。

#### 人工普扫

#### 主要道路普扫作业每日不应少于2次，应根据重大活动保障、落叶旺季等因素适时增加每日普扫频次。

#### 普扫完成时间：每日首次普扫，夏季（6月-8月）在上午6时30分以前完成，春、秋、冬季（9月-次年5月）在上午7时前完成。

#### 每日普扫时，应按照规定的时间、人数、路线进行集中清扫作业。清扫时，避免扬尘，清扫不留空白点。

#### 清扫时不得将垃圾扫入雨水井、绿地、绿化带、河道、道路红线外待建地块，并清理雨水井口的积泥、嵌石，保持雨水井口畅通。清扫后归拢的垃圾应靠边堆放，及时清运不漏收。

#### 对路面口香糖污渍、路面乱涂写招贴，应使用铲刀或高压清洗机具予以清除。

#### 清扫的街面垃圾、沿街果皮箱中的垃圾应密闭化运至指定地点，运输过程不得抛洒滴漏。

**质量要求按照《嘉兴市城市道路和街容环境长效管理标准》（试行）、关于征求《中心城区城市精细化管理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按标准要求高的执行，项目实施过程中，如上级有新的政策规定，招标单位有权修改质量要求，资金不作调整。**

#### 人工保洁

#### 普扫结束后，应按照规定的责任保洁区域、保洁时间组织巡回保洁。落实责任保洁区域边界管理，保洁时应向保洁边界以外延伸5m，不留保洁盲区和空白点。

#### 巡回保洁时，发现路面垃圾、污渍，应使用保洁工具立即清除；沿街果皮箱、路灯杆、交通隔离栏等城市家具应即脏即擦洗。

#### 公交站、集贸市场等重点保洁部位周围道路路面、绿地应加强巡回保洁。

#### 应定时清运沿街果皮箱中的垃圾，每日不应少于3次，做到垃圾不落地、不积存，日产日清。

#### 果皮箱门、垃圾桶盖敞开应随手关闭，发现果皮箱、垃圾桶破损等问题应及时上报并维修，保持完好整洁。

#### 突发性环境卫生污染现场清理时，应严格按照应急处置方案进行保洁，及时消除污染物，恢复路面清洁。

#### 环卫电动专用作业车辆应在非机动车道顺向行驶，不得超载，且行驶速度不得超过20Km/h。

#### 保洁作业结束后，作业工具应在规定地点摆放，不得在道路路面、墙角、绿化带、绿地中存放。

**质量要求按照《嘉兴市城市道路和街容环境长效管理标准》（试行）、关于征求《中心城区城市精细化管理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按标准要求高的执行，项目实施过程中，如上级有新的政策规定，招标单位有权修改质量要求，资金不作调整。**

#### 洒水（清洗）

#### 每日普扫作业前，应先对车行道路面进行洒水。洒水车应在指定的环卫取水栓加足水，并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路线进行洒水作业。洒水时，洒水车车速不得超过25Km/h；清洗时，高压清洗车车速不得超过10Km/h。洒水时，应调整好洒水车水压和水幅，保持车行道全路段路面湿润。途经公交站、交叉路口、人行横道等人流量集中的地点应注意放慢车速，避让行人，调整启闭装置，避免将水洒到行人身上。

#### 小雨及以下雨量时，按计划保持洒水作业；中雨及以上雨量或雷阵雨期间，暂停道路洒水和清洗作业。

#### 在寒冷季节，气温为2摄氏度及以下时暂停洒水和清洗作业。

#### 根据清雪作业应急保障需要，可使用洒水车、清洗车冲刷路面积雪，并使用清雪车、扫路车等专业车辆或人工辅助，及时清除路面积水、积雪。

**质量要求按照《嘉兴市城市道路和街容环境长效管理标准》（试行）、关于征求《中心城区城市精细化管理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按标准要求高的执行，项目实施过程中，如上级有新的政策规定，招标单位有权修改质量要求，资金不作调整。**

#### 机械化清扫

机械化清扫范围主要为机动车道， 湿扫车或洗扫车应加足水，根据路面状况调整好扫路车侧刷和吸口，喷雾清扫无扬尘，在规定时间和路线进行机械化清扫作业。

* + 1. 机械化清扫作业时，扫路车或洗扫车车速不得超过10Km/h。
    2. 机械化清扫作业时，应沿着车行道侧石进行全路段清扫，做到不漏扫，保持路面清洁。
    3. 机械化清扫车辆所用的扫把丝等消耗品应根据使用状况及时更换。

**质量要求按照《嘉兴市城市道路和街容环境长效管理标准》（试行）、关于征求《中心城区城市精细化管理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按标准要求高的执行，项目实施过程中，如上级有新的政策规定，招标单位有权修改质量要求，资金不作调整。**

#### 公共卫生间

**质量要求按照嘉兴市建设局关于印发《嘉兴市公共卫生间保洁服务标准规范及考核标准》【嘉建【2020】2号】项目实施过程中，如上级有新的政策规定，招标单位有权修改质量要求，资金不作调整。**

* + 1. **开放时间**

公共卫生间（驿站）开放时间：5：00～22：00。流动保洁公共卫生间开放时间：全天24小时开放。

* + 1. **保洁时间**

专人专职公共卫生间（驿站）保洁时间：保洁时间15小时，保洁时间分为两班制，上午5：00～下午13：00，下午13：00～晚上22：00，其中6:30—7:30；17：30～18:30为保洁员吃饭休息时间。

流动保洁公共卫生间保洁时间：保洁时间9小时，上午6：00～中午11：00，下午13：00～17：00

* + 1. **保洁人员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星级 | 人员安排及保洁方式 |
| 1 | 三星级 | 每个卫生间（驿站）安排两班制保洁人员，每班根据公共卫生间的实际情况安排不少于2名保洁员。保洁方式为随脏随保，并且习惯使用礼貌用语，态度恭敬友好，服务周到。 |
| 2 | 二星级 | 每个卫生间安排专职保洁人员，根据公共卫生间的实际情况安排1名专职保洁员。保洁方式为随脏随保。 |
| 3 | 一星级 | 每名保洁员上岗期间流动保洁附近4个流动保洁公共卫生间，每个流动保洁公共卫生间每天保洁次数不少于6次，即上午3次，下午3次。 |
| 4 | 标准级 | 根据公共卫生间的实际情况，安排保洁员进行保洁，至少保证每个公共卫生间每日保洁2次，即上午1次，下午1次。 |

保洁员应统一着装、佩证上岗、文明用语、礼貌待人。在需要时，应对老弱病残幼等特殊人群提供如厕帮助。保洁员工作服及着装应干净统一。管理单位可参照《环卫公共卫生间保洁员工作服及着装规定》建立统一的着装标准规定并执行。

保洁员应熟悉公共卫生间（驿站）设施设备的使用，做好日常维护及保养，发现设施设备破损的，应及时向管理员报修。市民需要时，应向如厕市民介绍公共卫生间设施设备的正确使用方法。

保洁员不得在公共卫生间区域内从事洗衣、洗碗、烧饭等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保洁员对发现破坏公共卫生间（驿站）设施设备的行为，应劝阻并及时向管理员报告。

管理员每日随机巡查管理范围内的流动卫生间保洁情况，根据各星级巡查要求按表二规定执行，并监督保洁员日常保洁质量及打卡情况，确保保洁员工作期间达到保洁次数要求，并针对随机的巡查结果填写巡查日志。

# 表二

|  |  |  |
| --- | --- | --- |
| 序号 | 星级 | 管理员巡查要求 |
| 1 | 三星级 | 每日必须巡查二次，即上午一次，下午一次。 |
| 2 | 二星级 | 每日必须巡查一次 |
| 3 | 一星级 | 每2日必须巡查一次 |
| 4 | 标准级 | 每周必须巡查一次 |

公共卫生间（驿站）临时停电、停水、维修时管理员应及时通知保洁员并公告提示，正在维修中的设施应设有提示标志。

管理员针对保洁员工作遗漏问题进行提醒，并辅助相关部门进行各项检查工作。

* + 1. **水电设施**

公共卫生间（驿站）所有供水和供电设施应正常启用，不得无故关闭公共卫生间内外照明和洗手池供水。水电设施宜采用环保节能材料。

* + 1. **卫生用品和附属设施**

各分类公共卫生间卫生用品和附属设施服务项目及要求应按表三的规定执行。

表三

|  |  |  |
| --- | --- | --- |
| 序号 | 星级 | 服务项目和要求 |
| 1 | 三星级 | 免费提供手纸、洗手液，保证用量保持在容器总容量的三分之一以上。如公共卫生间内有空调、新风系统等，运行时间每天不少于14小时并且空调在气温28摄氏度以上或5摄氏度以下开启并保持室温恒定，设置除臭设施，确保介厕无臭味。 |
| 2 | 二星级 | 免费提供手纸、洗手液，保证用量保持在容器总容量的三分之一以上，。如公共卫生间内有空调、新风系统等，运行时间每天不少于6小时。 |
| 3 | 一星级 | 提供手纸、洗手液。 |
| 4 | 标准级 | 提供手纸、洗手液。 |

注：公共设施设备由招标单位提供的，中标单位做好维护管理工作，所有耗材均由中标单位提供。

* + 1. **应急处置**

当遇到恶劣天气、停水停电、管道堵塞、人流量剧增等突发事件时，应做好人员提示工作，确保公共卫生间服务连续、正常；如公共卫生间不能正常运行的，应及时做好公告、解释工作。

* + 1. **信息公开**

应设置公共卫生间管理牌，公示公共卫生间的名称、开放时间、保洁时间、管理单位、监督电话等信息。

* + 1. **全面保洁和巡回保洁**

在保洁时段内，保洁员开始及结束时应全面清洁公共卫生间、驿站1次。

三星级、二星级公共卫生间、驿站在保洁时段内，除去全面清洗时间，其他时间段应进行巡回保洁。

标准级每周对公共卫生间进行消毒杀菌1次；一星级、二星级每3日对公共卫生间进行消毒杀菌1次；三星级每日对公共卫生间进行消毒杀菌1次。

* + 1. **周边环境**

公共卫生间（驿站）周边环境应整洁有序，周边无垃圾、粪便、污水、杂草、废土，不得吊挂物品，无卫生死角，不得晾晒衣物。自行车、电动车等非机动车辆应在固定位置有序停放。

坡道、台阶、扶手应保持干净整洁，不得有障碍物。

化粪池、贮粪池周围场地应保持整洁，无垃圾、粪迹、污水，不得有恶臭、蝇蛆。化粪池、贮粪池不得满溢。

* + 1. **内部环境**

门窗：门的正、反面和门把手应洁净，无污迹和吊挂杂物；门缝处无垃圾、积灰、蛛网。

窗玻璃应干净明亮，窗台、窗框、窗纱、排风扇等处应无垃圾、杂物、蛛网、积灰。

窗玻璃应干净明亮，窗台、窗框、窗纱、排风扇等处应无垃圾、杂物、蛛网、积灰。

地面：地面应洁净，无垃圾、污迹、积水、杂物。

厕位：蹲便器、座便器内外应洁净，无水锈、粪便、污物、堵塞。

小便器（槽）应清洁，无垃圾、尿垢、水锈，管道沟眼应保持畅通。

厕位隔断板应洁净，无积灰、污迹、蛛网、乱涂乱画。

* + 1. **设施设备服务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星级 | 服务项目和要求 |
| 1 | 三星级 | 各类保洁设施、除臭设备、空调、灯具及开关等设备应洁净、无积灰、污迹，使用标识应清晰、无污迹。洗手池无水渍、台面整洁无水渍、拖把池无污渍、搁物台无积灰、镜子完好无污渍水渍。废物篓内废弃物不得超过废物篓的**三分之一**。制止乱涂乱画行为，如有发现立刻制止并及时清理。驿站内地面、桌椅和设备干净整齐，书籍资料、设施设备按规定位置放置。 |
| 2 | 二星级 | 各类保洁设施、除臭设备、空调、灯具及开关等设备应洁净、无积灰、污迹，使用标识应清晰、无污迹。废物篓内废弃物不得超过废物篓的二分之一。制止乱涂乱画行为，如有发现立刻制止并及时清理。 |
| 3 | 一星级 | 保持灯具、开关等其他设施设备洁净、无积灰、污迹，使用标识清晰无积灰。 |
| 4 | 标准级 | 各设施使用正常，卫生间内保持整洁干净，无污迹。 |

* + 1. **设施维护**

公共卫生间（驿站）维修人员接到维修报告后，应及时维修，保证公共卫生间的正常使用。

漏水、便器堵塞等故障应在2小时内修复；确实无法及时修复的，应向上级部门汇报。等外级在10个工作日内修复；一星级、二星级在5个工作日内修复；三星级在3个工作日内修复。

公共卫生间（驿站）门、窗、标牌、无障碍设施等设施损坏应在24小时内修复；确实无法及时修复的，应向上级部门汇报。等外级在10个工作日内修复；一星级、二星级在5个工作日内修复；三星级在3个工作日内修复。

维修设施时，应有明显标识提示。卫生间停止使用，应张贴停用通知，明确停用时间、原因。

* + 1. **内外墙面及屋顶**

内外墙面和天花板应保持洁净，无积灰、污迹、渗漏、蛛网，无乱涂乱画、无张贴，不得安装或吊挂与卫生间管理无关的物品。

屋顶应无垃圾、无杂物，不得设置与卫生间（驿站）管理无关的物品。

公共卫生间（驿站）内外不得乱接水管电线。

* + 1. **作业和工具放置**

保洁作业时需在入口处设置提示牌。冲洗卫生间地面和雨雪冰冻天气时需设置防滑标志和铺设防滑垫，冲洗完毕后应拖干地面水渍，保持地面干燥。

清洁大小便洁具的拖把、抹布应专用，不得与清洁其他设施的拖把、抹布混用。

每座卫生间（驿站）应设置统一的工具架或者工具房，工具架摆放不得影响路人通行和卫生间整体美观。拖把、扫把、抹布晾晒时应置于工具架上，晾晒完后，应及时放回工具间。其它作业工具保洁作业完毕后，应统一放回工具间。工具间内工具应摆放整齐。

公共卫生间内部通道、洗手台不得放置拖把、水桶、抹布、扫把等作业工具和其他影响视觉观瞻及通行的物品。

* + 1. **环境卫生控制指标**

公共卫生间（驿站）环境卫生控制指标应符合表五的规定。

|  |  |  |
| --- | --- | --- |
| 编号 | 卫生指标 | 要求 |
| 1 | 纸片（块） | 标准级不多于3个 |
| 2 | 烟蒂（个） | 标准级不多于3个 |
| 3 | 粪迹（处） | 不应有 |
| 4 | 痰迹（处） | 标准级不多于2个 |
| 5 | 窗格积灰 | 不应有 |
| 6 | 蛛网 | 不应有 |
| 7 | 成蝇（只） | 二星级、三星级公共卫生间不应有 |
| 标准级、一星级公共卫生间不得多于5只 |
| 8 | 蝇蛆（尾） | 在厕室的大小便器内外、地面和化（贮）粪池周围30-50厘米以内用肉眼观察不到蝇蛆。. |
| 9 | 臭味强度 | 二星级、三星级公共卫生间臭味强度为0。 |
| 标准级、一星级公共卫生间臭味强度≤1。 |
| 注：臭味强度测定按GB/T 17217执行。 | | |

# 如：上级部门有新的政策规定，招标单位有权修改此要求，资金不作任何调整。

* + 1. **意见收集**

所有公共卫生间（驿站）内应设有意见箱，以便收集如厕人员的意见建议完善公共卫生间的设施及管理制度。

#### 清理乱张贴

清理保洁范围内道路、街巷里弄两侧建筑物外墙、地面和城市桥梁、电杆、栏杆灯箱、电话亭、书报亭等、公共设施和树干上乱张贴、刻画、乱涂写广告、宣传品、电话号码等城市“牛皮癣”乱涂写。

清理保洁服务的标准：

* + 1. 日常保洁要求，实行定街、定段、定人、定时、定保洁标准责任到人管理；
    2. 清理质量要求，外墙、地面、栏杆、店面卷帘门、空调外机等清理保洁做到“日有日清”，原则上应在每日上午9点以前清除完毕。同一地方的乱张贴或乱涂写存续时间主次干道（桥梁）不能超过2小时，特殊情况不得超过1小时；其它地方不能超过3小时，特殊情况不能超过2小时；
    3. 外墙、地面、栏杆、灯箱、电话亭、书报亭清理乱张贴或乱涂写保洁基本上做到“同色覆盖”。选用环保材料、涂料、油漆、清除乱张贴、乱涂写的涂料要用与墙体、地面、栏杆相同或相接近的颜色进行有规则（正方形、长方形等）的覆盖，对花岗岩、大理石等墙面、地面应通过清洗方式进行保洁，不能出现“白癜风”的涂写、覆盖方式；
    4. 清除乱张贴乱涂写时注意不得污损周围墙体、地面、桥面，保持整洁；
    5. 中标方在对外墙等保洁之前，应向有关建筑物的产权单位先行告知，避免产生不必要的纠纷。

#### 沿街店面（商铺）垃圾上门分类收集

电瓶三轮车做好全区域内生活垃圾、小型建筑垃圾、生产垃圾、工业垃圾的分类收集工作，做到垃圾筒内垃圾不过夜、不满溢，建筑垃圾及时清运；

实行无桶化管理的沿街商铺每天确保早中晚其他垃圾不少于三次、厨余垃圾不少于二次上门收集工作；

中标单位应引导各沿街店铺经营户积极配合环卫工作，实行垃圾袋装化或桶装化后将垃圾袋（桶）摆放在店内，由保洁员上门收集清运，保洁人员凡驾驶电瓶车的，必须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佩戴头盔。

项目实施人员需在收集的同时宣传、指导垃圾分类工作。

#### 垃圾清运

垃圾清运是指对全区域内所有垃圾中转房的垃圾进行每日的收集，运输到垃圾压缩房，要求做到垃圾日产日清，垃圾房内垃圾不得超过容量的1/3。垃圾房中垃圾收集完成后，垃圾房周边清理干净；垃圾运输车运输垃圾时，应用密闭（加盖、遮住）垃圾收集车收集垃圾，防止运输途中垃圾散落。

#### 大型无主垃圾清运

大型无主垃圾清运是指范围内大型无主垃圾堆，采用5吨卡车或其它大型机械及铲车、挖机等机械设备进行清理清运的；

#### 交安设施、标志标牌、护栏、花箱的保洁

对高照街道范围内的城市道路主干道的交安设施、标志标牌、护栏进行清洗，采用机械与人工结合的清洗的方式，主干道中间及两边护栏要求轮回清洗，每周不少于一次，交安设施及标志标牌要求轮回清洗，做到每月不少于一次清洗，以保障城市市容市貌卫生、干净、整洁。

#### 露天粪坑清理

保洁区域范围内如发现有露天粪坑，应立刻汇报。

#### 清理乱种植、无主绿化、植物

保洁区域内所有乱种植、无主绿化、植物均须及时清理。

#### 道路绿化带区域保洁质量要求

* + 1. 保持绿化带内无白色垃圾、动物粪便等各类垃圾；
    2. 雨后积水不超过2小时；
    3. 对绿地范围内的垃圾及时清运，不得滞留（不包括养护单位绿化养护产生的垃圾）；
    4. 道路两侧绿化带、中分带、花坛、花箱、树穴等所涉及到的保洁服务范围内的绿化保洁，垃圾一般滞留时间不超过30分钟；
    5. 绿化带内无生活及建筑垃圾、无杂草、无散落树枝和影响道路整洁美观的其他物品堆放等，严禁在绿化带放置垃圾桶、垃圾袋。
    6. 发现行道树折断、损、倾倒现象及时上报。
    7. 做好日常巡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 空闲地区域内保洁质量要求

空闲地区要求无杂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污物。

#### 公共场所保洁质量要求

农贸市场四周、小商品市场四周、休闲广场、停车场、影院广场、公共场所保洁等。包括全区域内新增加道路。要求无杂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污物。

#### 其他区域保洁质量要求

道路两侧公交站台、果壳箱、垃圾箱、垃圾房保洁标准与所处道路保洁质量标准相同。

收集房、果壳箱、垃圾箱定时清运、清洗、消毒，清运每天日产日清；箱（桶）体清洗每月轮回清洗，每只箱（桶）每月不少于清洗四次，消杀4至11月份：每天一次。进行消毒时，不得使用伪劣消杀药物，禁止野蛮操作。

#### 河道保洁

* + 1. 列入保洁范围的河道水面均实施全日制巡回保洁。
    2. 河道每天打捞不少于八小时，对重点河段水面要全日制巡回保洁，原则上达到洁净即可，重大节日或上级部门有要求须增加打捞次数。
    3. 水面保洁质量要求达到“三无三净”。“三无”即：河面无漂浮物、岸边无水生植物、河边无暴露垃圾；“三净”即：水面干净、浅滩干净、堤岸干净。
    4. 发现死亡动物及时汇报有关部门。
    5. 保持河道两岸、桥堍两侧10米内干净。
    6. 每月三次定期清理河岸的枯枝杂草。（特别是有护岸的河道）。
    7. 保洁河道中没有拦污栅的，需由中标方自行建设，已有拦污栅的，中标方需做好养护工作，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8. 接受市、区部门的考核、监督和上级交办的临时任务，要听从监督部门人员的监督与协调，听从安排做好河道保洁工作。

#### 微生物处理设备运维

中标单位做好微生物处理设备的运维工作，同时做好场地清洁工作。

#### 巡查人员及项目负责人职责

* + 1. 巡查人员做好项目实施范围内的巡视工作，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工作时间每日到岗，并保持24小时随时响应。
    2. 项目负责人做好本项目总体实施工作，实施过程中做好各方的协调工作，发现问题及时汇报，招标单位关于本项目各项例行会议必须参加，不能缺席。

### 其他要求

#### 承包方应将人员的分工情况、作息时间、排班计划等告知发包方；

#### 目前，洪高路原垃圾压缩房可提供给中标单位用于工作人员休息场所、机械设备停放场地及办公场所，现场用电、用水等所有事项及所有费用由中标方自行解决。中标单位机械车辆须有序停放，保持现场整洁。如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该建筑招标单位需要收回，中标单位需无条件服从，并自行解决上述所有场所问题，费用自行承担；

#### 洪高路原垃圾压缩房目前尚有保洁员住宿，该住宿仅限于提供本项目区域保洁员使用，同时中标单位需做好该场地的消防、治安等相关管理工作，任何由于消防、治安等发生的所有事故、损失均由中标单位负全责；

#### 所有发包方提供的机械设备，维护费等均由承包方自行承担；

#### 承诺：（下列所有承诺投标单位均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书，任何不提供的行为均导致投标无效）

**▲投标单位须承诺，中标后，所有人员、机械设备均在招标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半个月内到位，并且承诺根据项目实施过程中按实际作业要求配足满足工作要求的人员及机械设备，不限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数量；**

#### ▲投标单位须承诺，中标后，中标单位用于本项目的电瓶车需购买保障不低于50万元/年.辆的非机动车第三者责任险；其余车辆、船只等按国家规定购置保险；

**▲投标单位须承诺，中标后，建设本项目的信息管理系统，项目实现全覆盖信息化管理，机械设备、人员和其它信息化数据必须无条件按招标单位要求接入指定的其它信息系统，信息化系统建设需在中标后一个月内完成，信息化建设及运行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含在投标报价中，如中标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信息化建设的，按月计算，每延迟一个月，每个月从合同价款中扣除人民币贰万元；**

**▲投标单位须承诺，随着街道发展，区域范围内道路、河道等保洁内容、保洁区域有可能会略有增加，投标方应根据实际需要增加相应保洁车辆、人员及机械设备，资金不做任何调整。**

#### 中标单位尽可能为有需要的项目实施人员提供免费住宿，并提供一定的生活设施；

#### 中标单位做好项目实施人员的各项操作业务、安全、消防等培训工作；

#### 中标单位须配合招标单位做好各项疫情防控工作；

#### 鼓励中标单位采用创新、先进、更科技的管理模式；

#### 鼓励中标单位采用新能源车辆实施本项目；

1. **设备、人员配置**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车辆、机械设备数量  （辆、艘） | 人员数量  （名） |
| 1 | 人力清扫保洁员 | / | 187 |
| 2 | 公共卫生间保洁员 |  | 20 |
| 3 | 洒水车 | 7 | 7 |
| 4 | 高压道路清洗车（大型） | 1 | 1 |
| 5 | 扫地车 | 6 | 6 |
| 6 | 护栏清洗车 | 1 | 1 |
| 7 | 雾炮车 | 1 | 1 |
| 8 | 其它垃圾压缩车 | 5 | 10 |
| 9 | 高压冲洗车（小型） | 10 | 10 |
| 10 | 其它垃圾收集车 | 9 | 9 |
| 11 | 厨余垃圾收集车 | 3 | 3 |
| 12 | 吸粪车 | 1 | 1 |
| 13 | 保洁船 | 8 | 20 |
| 14 | 新能源水草打捞船 | 1 | 3 |
| 15 | 河道垃圾上岸电瓶三轮车 | 4 | 4 |
| 16 | 偷倒垃圾、建筑装修垃圾、无主农业垃圾、无主园林垃圾等清运电瓶车 | 4 | 4 |
| 17 | 偷倒垃圾、建筑装修垃圾清运货车 | 2 | 2 |
| 18 | 微生物处理设备运维 | / | 1 |
| 19 | 微生物处理设备运维车辆（8桶车） | 1 | 1 |
| 20 | 清理乱张贴 | 1 | 1 |
| 21 | 项目巡查 |  | 3 |
| 22 | 项目负责人 |  | 1 |
|  |  |  | 296 |

# 注：投标单位配置本项目实施人员、机械不少于上述表中要求；

**四、项目考核**

采购单位采用日常巡查和月度检查相结合的方式，按照《保洁考核评分细则》对中标单位进行打分，评定月度考核结果，与当月项目经费支付挂钩；年度考核分与合同规定奖惩挂钩。

1、日常巡查：

由采购单位组织有关人员进行巡视检查评定，日常巡查不通知中标单位，为暗查，作为月度考核的一项依据，占月度考核分70%。

2、月度检查：

月度检查由采购单位确定时间，通知中标单位后组织人员进行检查评定（中标单位可要求参与检查），为明查，每月1次，做好检查记录，占月度考核分30%。

3、月度考核结果汇总：

每月月底或下月初，采购单位根据暗查、明查情况进行汇总打分，得出中标单位当月考核分，考核分与当月项目经费挂钩。汇总采用100分制，95分（含）为优秀分，当考评分为95分（含）以上，按实核发当月项目经费；95分至85分（含），每分扣1000.00元；85分至75分（含）每分扣2000.00元；当考核分低于75分，每降低1分，扣当月项目经费5000.00元，并要求限期整改，未及时整改，将在下月考核中翻倍扣分。

当月被上级考核、卫生城市延检等各类上级主管部门考核通报扣分的，按每分扣5000.00另行扣除。

4、年度考核结果汇总及运用：

将月度考核分汇总累加除以月数得出年度平均分，该平均分作为年度考核结果。年度考核分在85分以上（含85分）为满意。

5、招标方进行日常巡查及月度检查，并做好记录，每月总结按《保洁考核评分细则》进行扣款。

《保洁考核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项目 | 内容 | 扣分标准 |
| 制度及台帐 | 有卫生保洁工作制度，安全、教育制度，车辆管理制度，日常自查记录。 | 查台账，无卫生保洁工作制度；无安全、教育制度，无车辆管理制度；无日常自查记录。每个扣1分； |
| 为每名保洁员购买工伤意外保险（意外保险名单与实际人员符合）； | 查台账，未为保洁员购买工伤意外保险，发现少1名，扣2分 |
| 有卫生保洁分工、责任区划分、定路、定范围、定人、定职责，每月上报主管部门； | 查台账，无台帐记录，扣1分； |
| 巡查、项目负责人 | 巡查人员、项目负责人员须每日在岗、在职，并保证 24小时随时响应； | 未到岗的、擅自脱岗的，或联系不上的，每发现1次，每次扣5分； |
| 公共区域、路面保洁 | 保洁区保洁时间规定时间路段到岗； | 未按规定的，每次发现扣1分； |
| 保洁人员应按规定统一着装，须穿戴安全反光制服； | 未按规定，每名每次扣1分； |
| 道路保洁质量应达到“六无五净”，即无果皮纸屑、无土石杂草、无积水积泥、无痰迹烟蒂、无堆积物、无乱张贴（乱涂写），路面干净、行道树穴干净、边角侧石干净、窨井沟眼畅通干净； | 发现一次未按规定完成扣每次扣1分，在同一区域暗查、考核及各类督办单反映连续发现三次相似问题的，扣5分； |
| 路面应见本色，垃圾滞留时间不超过时间按道路等级执行； | 发现一次未按规定完成每次扣1分，在同一区域暗查、考核及各类督办单反映连续发现三次相似问题的，扣5分； |
| 道路应按分级标准保洁，首次普遍清扫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前完成； | 发现一次未按规定完成，每个次扣1分； |
| 每天人行道路路面冲洗，或视天气路况实际情况而定。冲洗时间一般应在晚上或清晨； | 发现一次未按规定完成，每次扣1分； |
| 洒水作业按《中心城市精细化管理分级实施标准》实施，并做好出车记录。避开行车高峰； | 发现一次未按规定完成，每次扣1分； |
| 扫地车作业《中心城市精细化管理分级实施标准》实施，并做好出车记录。避开行车高峰； | 发现一次未按规定完成，每次扣1分； |
| 在道路清扫机械不能作业的情况下应采用人工作业； | 未按规定清扫1 次，每次扣1分； |
| 农贸市场四周、休闲广场、停车场、保洁等。包括全区域内新增加道路。要求无杂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污物。 | 发现一次未按规定完成，每次扣1分；在同一区域暗查、考核及各类督办单反映连续发现三次相似问题的，每次扣5分； |
| 区域范围内成堆垃圾 | 成堆成片垃圾0.5㎡以上，每次扣1分；0.5㎡以下，每次扣0.5分；零星垃圾每次扣0.5分；；路（硬地）面积泥、污水每次扣0.5分； |
| 果壳箱、垃圾箱定时清运、清洗，清运每天日产日清、无散落垃圾。每天清洗擦拭，无灰尘、无乱张贴、乱涂写等。垃圾桶摆放方向统一整齐； | 垃圾收集容器满溢每只扣0.5分；容器周边有污迹，每只扣0.5分；清洗不到位、设施不洁不到位，每只扣0.5分。垃圾桶加盖、果壳箱锁门，每只扣0.5分。垃圾桶摆放不规则每只扣0.5分。 |
| 区域范围内乱偷到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工业垃圾不及时处置； | 发现一次未按规定完成，每次扣5分。 |
| 绿化带内无生活及建筑垃圾、无杂草、无散落树枝和影响道路整洁美观的其他物品堆放等，严禁在绿化带放置垃圾桶、垃圾袋； | 发现一次未按规定完成，每次扣1分。 |
| 人工清扫必须做到遵章守纪讲安全，操作工具统一存放指定地点； | 违反规定，每发现1次，每次扣1分； |
| 垃圾清运 | 垃圾必须清运到指定地点，不得随意倾倒、不得随意焚烧； | 发现随意倾倒，每次扣5分； |
| 垃圾运输途中没有沿路抛洒现象，造成二次环境污染； | 发现一次违规操作，每次扣2分； |
| 车辆设施设备 | 全区域内环卫设施、设备不得擅自拆除，注意保养，正常使用； | 发现一次未按规定完成，每次扣2分； |
| 垃圾运输车辆要密闭并保持外表整洁，扫地车、洒水车保持外表整洁、干净、无尘土； | 发现一次未按规定，每次扣2分； |
| 环卫专业车辆完成当天任务完成后必须回场，按规定地方停放，车辆严禁外借他人驾驶，驾驶员必须严格遵守《道路交通管理条例》，不得违章乱楟车。 | 发现一次未按规定，每次扣1分； |
| 清理乱张贴 | 清理主干道（桥梁）、次干道（桥梁）、商铺、卷帘门及其余地方包括小弄及小区内的乱张贴、乱涂写 | 清理不干净留下痕迹每一处每次扣0.5分；  落地纸屑等杂物没有清扫的每一处每次扣0.5分；  油漆覆盖要求与本色反差较大，每一处每次扣0.5分； |
| 清理乱张贴、乱涂写时要按规范操作 | 在清理乱张贴、乱涂写时因方法不当或操作不规范造成所清理的墙壁、地面、桥面等被污染、损坏的，由保洁单位承担所有修补清洁费用，每发现一处扣1分； |
| 对乱张贴、乱涂写的日常检查 | 日常巡逻中连续3天每天发现 “乱张贴、乱涂写”的，未按规定，每发现一处扣1分； |
| 公共卫生间保洁 | 专人负责的厕所，确保按文件要求在岗时间内在岗 | 发现缺岗，每发现一次扣1分； |
| 制度上墙、服从安排，文明待人 | 制度未上墙，每次发现扣1分，不文明待人，每次发现扣2分； |
| 认真工作，节约水电 | 有浪费水电行为，每次发现扣1分 |
| 公共卫生间各项设施完善、无缺损； | 水龙头缺损，每次发现扣1分；  台盆缺损，每次发现扣1分；  纸篓缺损，每次发现扣1分；  照明故障，每次发现扣1分；  其他设施故障，每次发现扣1分； |
| 环境整洁、无异味，地面无积水、洁具无污渍，无乱张贴（涂写）、无杂物、无蛛网 | 地面积水，每次发现扣0.5分；洁具污渍，每次发现扣0.5分；  有乱张贴（涂写），每次发现扣0.5分；  有杂物，每次发现扣0.5分；  有蛛网，每次发现扣0.5分； |
| 承包范围内所有公共卫生间每天按招标文件规定冲洗，保持公共卫生间内整洁，定期药物消杀； | 臭味重、冲洗不及时，每次发现扣0.5分；发现蝇咀、蚊蝇的，每次发现扣0.5分；；无故不开放，每次发现扣3分； |
| 保洁工具（如拖把、抹布）按照要求统一、整齐放置； | 如发现随意堆放的情况，每次发现扣1分；连续发现三次，每次发现扣3分； |
| 本项目公共卫生间执行嘉建【2020】2号文件标准； | 上级考核不及格的.每座每次扣5分； |
| 微生物处理设备运维 | 微生物处理设备运维场地整洁、无积水、空地无散落垃圾； | 发现有积水、散落垃圾，每次发现扣1分； |
| 微生物处理设备运维场地无蚊蝇等，及时消杀； | 发现蚊蝇滋生，每次发现扣1分； |
| 微生物处理设备运维场地的日常维护、保证运行正常； | 发现一次无故未按规定，每次发现扣1分； |
| 河道保洁 | 保洁人员应统一着救生衣，在保洁船上工作至少2人一组确保安全； | 发现一次未按规定穿着，每次发现扣1分；发现一次未按规定至少2人一组，每次发现扣1分； |
| 水面保洁船应有醒目标志； | 发现一次未按规定标志，每次发现扣2分； |
| 未按规定全日制巡回保洁； | 发现一次未按规定巡回保洁，每次发现扣2分； |
| 承包范围河面无垃圾，无水草等漂浮物、河滩边及两岸无垃圾无卫生死角； | 成堆成片垃圾0.5 M2以上每处每次发现扣1分；0.5 M2以下每处每次发现扣0.5分；零星垃圾，每处每次发现扣0.5分。  河面漂浮物大于1 M2，每处每次发现扣2分，小于1 M2，每处每次发现扣1分。零星垃圾，每处每次发现扣0.5分。4—11月水生植物超过规定的，视范围大小每处每次发现扣1-3分，并发出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 |
| 发现漂浮死亡动物应及时通知有关防疫部门处理，并妥善处理； | 未及时通报、妥善处理的每处每次发现扣0.5分 |
| 打捞的垃圾、杂草及时装运到指定的垃圾处置点； | 发现一次未按规定完成的，每处每次发现扣1分 |
| 其它 | 因保洁质量问题或不文明工作原因，市长投诉电话、新闻媒体曝光、上级督办单不及时经查属实； | 市民投诉或被查到、媒体曝光查实每次扣1分，未及时按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并反馈的，再扣3分；造成严重影响的，扣15分。未及时处理上级督办单，扣5分。 |
| 建立24小时值班制度，遇突发事件随叫随到，并及时派人员进行处理； | 无人值班或未能随叫随到，发现一次扣5分； |
| 完成政府部门交办的工作（如突击检查等）； | 未能完成，扣10分； |
| 本项目配备的所有保洁人员及保洁车辆（包括所有服务于本项目的相关人员及设备）在为招标人服务期间均不得为第三方提供服务； | 每发现一次，扣10分； |
| 在全国文明城市、国家卫生城市等各类创建及其它重大活动期间，无条件服从发包方要求，加大机械设备频率、增加人员、延长维护时间。完成其他发包方指定的工作； | 配合不力，视情节扣5-15分； |
| 每月数字城管派单及区“四位一体”等督办单不超过10个； | 每超过1个，扣0.1分； |
| 每月数字城管派单及区“四位一体”等督办单未按规定时间整改到位的； | 按上述条款双倍扣分。 |

说明：每个单项扣分不封顶，根据实际情况决定。

注：发包方结合保洁工作新特点和行业颁布的最新标准，有修改考核标准的权利。

**五、承包期限**

承包期限：一年期。将月度考核分汇总累加除以月数得出年度平均分，该平均分作为年度考核结果，年度考核分在85分以上（含85分）视为采购单位满意，采购单位综合考虑是否续签合同（按浙财采监〔2021〕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购买服务采购管理的通知》的有关规定续签合同）。

**六、其它要求**

1. 中标单位招用项目实施人员必须按《劳动法》有关规定执行，为工人办理社会保险、职工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障环卫工人休息休假权利；
2. 中标单位在整个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的，包括人员伤亡、职业危害、设备损坏、经济损失等，其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单位自行承责，与采购单位无关；
3. 中标单位根据嘉政办发【2011】142号文件，确保环卫工人月工资收入不低于我市最低工资标准的110%，并发放一线保洁人员特殊岗位津贴（标准为每人每出勤日10元）；
4. 根据对本项目建设需求深入了解，针对项目推进和实施中可能会出现的问题和存在的困难，进行客观仔细地分析，并结合自身专业、经验等实际情况，提出合理化建议以及解决对策。

**七、付款方式**

## 预付款

按《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资金支持企业发展工作的通知》【浙采监（2020）3号】规定

1、各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3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10%。与疫情防控有关的采购合同最高预付比例可达100%，切实增强供应商履约能力。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  
 2、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15日内支付。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第二年预付时间为次年相对应月份，以此类推；当年度预付款尚未扣回的，次年不重复安排。  
 3、各采购单位可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信用等情况，决定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疫情期间，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中小微企业应当取消或者减少预付款担保。

## 项目进度款：

每季结算一次，汇总每月考核情况，扣除应扣考核费用，在下季10日前付上季承包款。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电子交易注意事项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活动适用《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现将相关注意事项告知如下：

　1、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直至评审结束。

　2、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供应商如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以符合要求的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3、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一）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二）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三）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四）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五）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4、评审中需要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审小组和供应商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供应商需在半小时内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5、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产生中标候选人期间时刻关注项目政采云，配合专家组工作，如有询标（澄清、质疑），在30分钟内（具体时间以询标函上规定的时间为准备）通过ＣＡ进行回复。过期不按要求回复，视为默认原投标文件内容。**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嘉兴市秀洲区高照街道区域保洁服务项目** |
| 2 | 招标编号：千秋-JXQQGK（2021）第84号 |
| 3 | 投标报价及费用：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 4 | 预算金额：人民币22300000.00元 |
| 5 | 投标保证金：无 |
| 6 | 现场踏勘：自行踏勘（费用自理）（联系人：胡先生 联系电话：0573-82795829） |
| 7 | 演示时间及地点：无**。** |
| 8 | 答疑与澄清：按（本章节二、招标文件**（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执行** |
| 9 | 投标文件组成：完整的《投标文件》由**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 |
| 10 | 投标文件的编制：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
| 11 | 投标文件的签章：电子签章。 |
| 12 | 投标文件的形式：☑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投标文件份数：（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2）“备份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后（邮寄形式）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一份（邮寄地址：嘉兴市秀洲区新平路299号中禾广场23楼嘉兴市千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章莉莉电话：13605735186）。 |
| 14 |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a.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a.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备份投标文件”（一份）；  **b.“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至上述邮寄地点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c.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15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3）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16 |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2021年12月10日14：00  政采云线上投标 |
| 17 | 开标时间及地点：2021年12月10日14：00  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嘉兴市广场路350号） |
| 18 | 投标费用：中标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详见招标文件）； |
| 19 |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20 |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按不超过中标金额的 5 %计收（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20〕2号]规定：各地各部门应进一步加大采购保证金监管力度。继续巩固2019年6月1日起保证金免收及清退的工作成果，鼓励采购单位根据供应商诚信等情况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5%，供应商可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减少资金占用，切实降低交易成本。）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完毕后退还。 |
| 21 | 投标文件有效期：60天 |
| 22 | 网上注册： 本项目不接受现场报名，须注册后进行网上报名。在浙江政府采购网进行供应商注册后完成报名；（详情请见第一章公告报名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
| 23 |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所述项目的招标。

2、定义

2.1、“招标人”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或采购人。

2.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3、“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5、“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2.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电子文档等。

2.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3、招标方式

3.1、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3.2、本次招标设定上限价为预算价。

4、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居民身份证。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可用复印件，格式见第六部分）。

5、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6、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转包与分包**

7.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8.特别说明：**

8.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8.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8.3、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9.质疑**

**9.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9.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二、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的构成**

1.1、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1.2、招标项目要求

1.3、投标人须知

1.4、评标办法

1.5、政府采购合同

1.6、投标文件相关文件格式

1.7、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所有内容将以电子文档形式上传于浙江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s://zfcg.czt.zj.gov.cn/）。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均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必须自行下载。）

**2、存在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3、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3.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投标人必须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3.2、采购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含问题的来源）要求澄清的问题，同时认定其他澄清方式为无效。

3.3、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3.5、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本项目所涉投标文件格式请详见第六章，未给出的格式请自拟。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报价，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总体要求：**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3、供应商应按本文件中提供的文件格式、内容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的效力：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包括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选送）**，均由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及投标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1. **资格响应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最近一年中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截止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前2个月内新注册的单位为则不需提供）】；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最近一年中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或纳税证明或银行缴税付款凭证等）（截止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前2个月内新注册的单位为则不需提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6. 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查询网页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单位或由采购单位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商务技术文件**
   1. 投标声明书；
   2. 类似案例成功的业绩（合同复印件）；
   3. 与本项目实施相关的供应商各类资质证书、认证证书、许可证等（如信誉荣誉等。提供复印件）；
   4. 供应商情况介绍；
   5. 商务响应表；
   6. 技术响应表
   7. 对本项目系统总体要求的理解；
   8. 保证项目质量的技术力量及技术措施；
   9.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10. 保洁人员设置明细表；
   11. 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12.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13.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14. **未尽事宜请各投标人按评分细则制作技术部份。**
3. **投标报价文件：**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其他符合政策性条件的承诺函或证明材料。
   4.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括材料、人员工资、加班费、福利费、机械设备费用、税金、利润等为完成本项目实施所需的的一切费用。

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6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投标文件的形式：**☑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六）****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A、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A、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备份投标文件”（一份）；**

**B、“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至邮寄接收地点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C、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七）投标无效的情形**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2、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要求提供电子签章的；

（2）在资信商务技术文件中出现报价的；

（3）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4）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5）投标文件格式不规范、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6）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7）投标有效期、交货时间、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8）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不符合本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条款。

**3、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4、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报价超出最高限价；

（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5、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

2、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二 )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职责**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宣布评标纪律;

3、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核对评标结果，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如有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三）开标流程（两阶段）**

**1、开标第一阶段**

（1）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投标文件解密，解密成功后，供应商将**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传给代理公司**；**（请各投标单位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注册完成钉钉联系方式）**

（3）开启投标文件，进入资格审查；

（4）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

（5）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备注：开标大会的第一阶段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进入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技术的评审工作，具体见本章节“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相关规定。**

**2、开标大会第二阶段**

（1）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举行开标大会第二阶段会议。首先通过政采云方式公布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公布经商务技术评审后有效投标供应商的名单，同时公布其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情况。

（2）开启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文件》，通过政采云方式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开标记录表，供应商可在政采云中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唱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3）评审结束后，通过政采云方式公布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四）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

1、开标大会第一阶段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首先依法对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2、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审。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投标供应商均作资格无效处理。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政府采购评审专家5人和采购人代表2人,共7人组成。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形式审查**

形式审查包括资格审查（除符合性审查以外的关于供应商资格条件等内容）和符合性审查，即对供应商的资格和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投标文件形式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其投标文件将不再评审。

**2、实质审查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供应商进行询标,供应商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询标时，供应商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判。

（3）各供应商的资信商务及技术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

（4）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操作政府采购业务系统，由系统计算各供应商的商务报价得分。

（5）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性价比、评标价等。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30分钟。

（2）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形式提交，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标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定标**

**（一）确定中标人。**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确认，同时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对评标结果进行公告。

2、供应商对评标结果无异议的，采购人应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对评标结果进行确认。如有供应商对评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中标人。

3、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七、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招标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采购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将予以纠正。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并报监督管理部门。

**（二）履约保证金**

1、中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

2、如中标人不按双方合同约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八、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承担，收费标准如下：

1.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2. 本项目以服务类招标收费标准的60%收取中标服务费，对于招标代理服务费不足5000.00元的按5000.00元计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3、服务费的货币为人民币。

4、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银行划账、电汇、汇票或支票的形式支付。

5、服务费以银行划账方式按下列要求提交：

收款人：**嘉兴市千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户名：嘉兴市千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嘉兴分行**

账号：**334601000018170160050**

6、服务费支付时间：服务费必须在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付清，如果中标人未能按时交纳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保留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7、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候补中标候选人……其他投标人中标候选资格依此类推。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资信、商务及其他分)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一）价格分（10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人设定的最高限价，将作为无效标。

3、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本次采购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

2）本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3）本次采购标的为服务，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是：自行判别。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的，其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小微企业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的，其报价不予扣除。

6）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微企业。

7）小微企业（包括联合体内的小微企业和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其报价不予扣除。

8）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执行。

**注：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技术分：**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标准 | 最高分值 |
| 1 | 根据投标单位针对对本项目服务区域的了解及分析是否到位、准确，重、难点区域的分析进行综合评审；  完整性、准确性；（0-3分）  重点区域分析；（0-3分）  难点区域分析；（0-3分） | 9 |
| 2 | 根据投标单位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包括各路段、河道、小区、公共卫生间的人员安排、排班安排等，各工种、各车辆、机械的工作安排，是否合理、完整进行综合评审；（0-5分） | 5 |
| 3 | 根据投标单位针对本项目实施的各项规章制度进行综合评审，分别为：  工作绩效考核制度的合理性、完整性；（0-3分）  新增人员招录制度的合理性、完整性；（0-3分）  稳定员工队伍制度的合理性、完整性；（0-3分）  工作纪律管理制度的合理性、完整性；（0-3分）  安全管理制度的合理性、完整性；（0-3分）  业务操作流程制度的合理性、完整性。（0-3分） | 18 |
| 4 | 根据投标单位针对本项目实施的各种工作措施的完整性、合理性、科学性、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审，分别为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措施、文明措施、经济措施、管理措施，每项各0-2分；（0-10分）。 | 10 |
| 5 | 根据投标单位针对本项目的管理人员的机构设置、项目实施人员的配备情况（根据机构设置是否简洁合理有效、人员配备是否合理、人员素质等）进行综合评审（0—5分）； | 5 |
| 6 | 根据投标单位针对本项目实施的车辆、机械设备配备的合理性、科学性、先进性进行综合评分；（0-5分） | 5 |
| 7 | 为体现节能环保，本项目鼓励中标单位提供新能源机动车用于本项目实施，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每承诺实施本项目采用新能源机动车，每1辆得1分，共3分；（投标单位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中标后15日内新能源机动车到位，用于本项目实施，并承诺该车仅供本项目使用， 并提供该车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在采购单位备案。）如投标单位虚假承诺的，招标单位将此情况上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对此行为作出处罚，并取消其中标资格。 | 3 |
| 8 | 根据投标单位承诺的项目实施人员的住宿保障情况评审：  根据对项目实施人员住宿场所的生活条件承诺，是否免费提供员工住宿，人均住宿面积的大小、是否有独立卫生间以及卫生设施、是否有空调等，各投标单位比较得分（0-4分），【投标单位承诺书做在投标文件中，如投标单位虚假承诺的，招标单位将此情况上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对此行为作出处罚，并取消其中标资格】； | 4 |
| 9 | 根据投标单位针对本项目实施人员的业务培训方案及措施，包括培训频率、培训规模、培训师资等，由评审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审（0-4分） | 4 |
| 10 | 根据投标单位针对本项目的各种应急处理方案，根据应急情况预测的完整性、处理方案的完整性、可行性等综合评审；（0-4分）； | 4 |
| 11 | 根据投标单位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及改进措施，根据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综合评审（0-3分） | 3 |
| 12 | 根据投标单位是否有完善的监督自查体系，以及体系的完整性、科学性、可操作性，综合打分（0-4分） | 4 |
|  |  | 74 |

**（三）资信商务及其他分：**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标准 | 最高得分 |
| 13 | 投标单位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能源管理体系统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评价、生活垃圾分类服务能力认证、每项得1分，最高6分；（相关证书复印件做在投标文件中）， | 6 |
| 14 | 成功案例及业绩（0-10）投标单位最近三年内成功实施的同类项目的业绩或案例，单个合同每个得1分；（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及用户意见评价书，无合同、无用户意见评价书或评价不合格的，均不得分）。 | 10 |
| 小计 |  | 16 |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

**一、通用必备条款部份**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预算）确认号：**

**预算金额**：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项目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本合同文本；

2、采购文件与采购响应文件；

3、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

**第二条合同标的与相关属性**

1、本次采购的是项目

2、乙方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是□否

3、本合同项下产品属于（可多选）：□环保产品；□节能产品；□进口产品

**第三条合同价款**

1、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见“价格清单”（如有）”。

2、本合同总价款含所有税费(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本合同付款方式为以下第项：

（1）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甲方自行支付，付款程序为；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须财政直接支付，付款程序为；

（3）其他方式：

4、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付款进度按招投标文件规定，未规定时按以下第项支付：

（1）一次性付款：乙方合同履行达到（条件）时，一次性付款；

（2）分期付款时支付；时支付；时支付；

若收取了履约保证金，则不应重复设置尾款支付条件。

**第四条履约保证金**

按以下第项处理：

1、本项目设置履约保证金，乙方应于（时间）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元（不得高于本合同金额的5%）。履约保证金在（时间）退还乙方。

2、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须经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同意。

**第六条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分包的，应经过甲方书面同意。

**第七条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仲裁委员申请仲裁。

**第八条合同备案及其他**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一份送招标代理机构存档。

**二、特殊专用条款部份**

1. **服务内容**

**……**

**第二条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履行时间：

2、履行方式：

3、履行地点：

**第三条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四条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第五条履约保证金**

乙方交纳人民币△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第六条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违约责任**

**......**

**第八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九条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第十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甲方：乙方：

地址：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字日期：年月日签字日期：年月日

# 第六章　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嘉兴市秀洲区高照街道区域保洁服务项目**

**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项目编号：千秋-JXQQGK(2021)第84号**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将以下表格填写完成后，钉钉发送（或邮箱1450912653@qq.com)将照片或扫描件传给代理公司，不要封存于投标文件里）**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政府高照街道办事处：

本人经由（单位）负责人（姓名）合法授权参加**嘉兴市秀洲区高照街道区域保洁服务项目**（编号：千秋-JXQQGK（2021）第84号）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与（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月日

**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标声明书**

致：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政府高照街道办事处：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服务内容为。

4、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近期有关项目的售后服务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5、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政府高照街道办事处：

兹委派我公司先生/女士(其在本公司的职务是：，联系电话：手机：传真：)，代表我公司全权处理**嘉兴市秀洲区高照街道区域保洁服务项目**(编号：千秋-JXQQGK（2021）第84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

特此告知。

被授权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职务：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公章：

2021年 月 日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政府高照街道办事处：

本公司（公司名称）参加**嘉兴市秀洲区高照街道区域保洁服务项目**投标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政府高照街道办事处：

我公司声明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也没有因违反《浙江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被列入“黑名单”，正在处罚有效期。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日

投标人的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文件：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格式：（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名称 | 设备或项目名称 | 采购  数量 | 单价 | 合同  金额  （万元） | 附件页码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商务响应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项目考核 |  |  |  |
| 项目实施期限 |  |  |  |
| 其它要求 |  |  |  |
| 付款方式 |  |  |  |

▲注：本表不允许负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本项目机械设备配备一览表**

**本项目机械设备配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型号、规格 | 单位 | 数量 | 设备性质（自有/租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政府高照街道办事处（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为项目的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项目编号：\_\_\_\_\_ \_\_），签字代表\_\_\_\_\_\_\_ （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_\_ \_\_（投标人名称）提交资信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及投标报价文件电子投标各一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_\_\_\_\_\_个日。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邮编：\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 \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银行帐号：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千秋-JXQQGK（2021）第84号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投标报价 |
| 1 | 嘉兴市秀洲区高照街道区域保洁服务项目 | 1 | 项 |  |
|
|
|
| 合计金额大写： ￥ | | | |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以上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相一致。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期：